

#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委员三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4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一、经核算，公司 2023 年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合计金额为 466.29 万元。具体金额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(万元)
赵金刚	董事长	27.78
杨安国	董事长（离任）	48.80
李新战	总经理、董事	61.99
吕文栋	独立董事	6
郑远民	独立董事	6
郑登津	独立董事	6
苗红强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64.72
王拥军	副总经理	53.48
翟居付	副总经理	38.31
商保中	采购总监	39.96
李晓东	销售总监	37.76
李卫锋	总工程师	37.73
李慧玲	董事会秘书	37.76
合计		466.29

## 二、2024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：

- 本议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本议案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- 薪酬标准：董事（除独立董事外）、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

职务，按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领取相应报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4、发放办法：上述人员 2024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（其中，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亦按月平均发放）。

5、其他规定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全体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吕文栋      郑登津      李新战

2024 年 4 月 11 日